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25—2014
代替 GBZ 25—2002

职业性尘肺病的病理诊断

Pathological diagnosis criteria of pneumoconioses

2014-10-13 发布

2015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25—2002《尘肺病理诊断标准》，与 GBZ 25—2002 相比，主要修改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由《尘肺病理诊断标准》修改为《职业性尘肺病的病理诊断》；
- 增加第 2 章“术语和定义”；
- 删除了原标准 3.1 无尘肺；
- 原标准 3.2 I 期尘肺 c)“全肺尘斑-气肿面积占 50%及以上”改为 4.1c)“全肺尘斑-气肿面积大于等于 30%，小于 75%”；
- 尘肺壹期和尘肺贰期中新增了结节、尘斑、弥漫性肺纤维化综合评分法[见 4.1d)、4.2d)]；
- 新增附录 C“结节、尘斑、弥漫性肺纤维化综合评分法”；
- 新增 D.4“尘肺大体标本眼观病变摄像记录方法”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汕头大学医学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、国家安监总局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、江西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院、开滦(集团)责任有限公司职业病院职防所、上海市肺科医院、四川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、浙江省医学科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苏敏、邹昌淇、关砚生、谢汝能、李毅、陈岗、张岩松、田东萍、郑敏、毛翎、张幸、程微波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的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8783—1988；
- GBZ 25—2002。

职业性尘肺病的病理诊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尘肺病(以下简称尘肺病)的病理诊断原则及病理分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国家颁布的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》中规定的各种尘肺病的病理诊断。本标准仅适用于尸体解剖和外科肺叶切除标本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尘肺结节 pneumoconiosis nodule

肺组织中出现矽结节、混合尘结节、矽结核结节。

2.2

尘性弥漫性纤维化 diffuse coniofibrosis

肺组织中出现肺间质呈不同程度纤维性增厚,可见局限性蜂房样变。

2.3

尘斑 dust macule

肺组织中出现胶原纤维成分不足 50%的粉尘灶,可伴有灶周肺气肿。

3 诊断原则

根据可靠的职业活动中粉尘接触史,按本标准要求的规范化检查方法得出的病理检查结果为依据,参考受检者历次 X 线胸片、病历摘要、死亡志,并排除其他原因可能导致的相似病理改变,方可作出尘肺病的病理诊断。

4 诊断分期

4.1 尘肺壹期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:

- a) 全肺各切面(大体和镜检)尘肺结节总数大于等于 20 个,小于 50 个;
- b) 全肺尘性弥漫性肺纤维化达到 1 级(1 度)及以上;
- c) 全肺尘斑-气肿面积大于等于 30%,小于 75%;
- d) 按结节、尘斑、弥漫性肺纤维化综合评分法计算 20~49 分。

4.2 尘肺贰期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:

- a) 全肺各切面(大体和镜检)尘肺结节总数在 50 个及以上;
- b) 全肺尘性弥漫性肺纤维化达到 2 级(2 度)及以上;